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000,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1,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24港元至1.4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28,91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51%。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4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合共22,082,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1,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1,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24港元至1.4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28,91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51%。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4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買入的28,918,000股股份將用作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合共22,08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49%)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向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更為詳細地披露了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部分於穩定期內並無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振成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林家威先生。